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知悉近日的股份成交價格波動及成交量上升，除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此波動及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